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楊雲滄、謝鈞拔、趙志榮、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范遠發、蔡錦田、徐國昌、鄭雪芬、張新國、徐盛祿、曾美蓮、張智賢、吳春雄、徐榮水、薛漢麟、蔡錦旺、王天平、劉菊華、劉嘉榮、劉德祥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巫組長金臺

伍、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陸、主席致詞：張召集人智宏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巫組長金臺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定禎等 102 人申請變更、增減競選辦事處計 132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101、1073450102 號函通知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准予設置。
2. 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103 號函

請各鄉鎮市公所通知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准予設置。

捌、報告事項：

- 一、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得票數報告表。
- 二、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
- 三、苗栗縣銅鑼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第四選舉區疑似有幫候選人吳美英之助選員及候選人劉要國(本人)，於投票日當日(10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5 分在銅鑼鄉第 118.119 投開票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國民小學)外疑似從事競選助選活動，經選民錄影蒐證後以 email 方式送交本會檢舉(附：檢舉函及檢舉影像檔)，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後再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當天有投票權人馮 0 昌撕毀全國性公投票第 7、8、9、10、11、12、13、14、15、16 案，計 10 張，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當天(107 年 11 月 24 日)有投票權人馮 0 昌撕毀全國性公投票第 7、8、9、10、11、12、13、14、15、16 案，計 10 張，其

撕毀經過情形如下：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公投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大湖鄉	427 大南社區活動中心	馮 0 昌 男 74 歲	107 年 11 月 24 日 中 午 12 時 40 分	第 7、 8、9、 10、 11、 12、 13、 14、 15、16 案	因先領地方候選人選票投完後，再領公投票，問要領幾張公投票，選務人員說 10 張，領完公投票以後，看到公投票的內容太複雜，搞的迷迷糊糊的，血壓就升高，火氣大就撕掉公投票 10 張。	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56 次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1) 因該員不知公投法且又身體不適(高血壓)，雖撕毀 10 張公投票，屬 1 行為 1 處罰。
- (2) 依公投法第 44 條及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故處該員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

第二案：

案由：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當天有投票權人葉 0 民撕毀全國性公投票第 7、8、9、10、11、

12、13、14、15、16 案，計 10 張，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107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當天(107 年 11 月 24 日)有投票權人葉 0 民撕毀全國性公投票第 7、8、9、10、11、12、13、14、15、16 案，計 10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

鄉鎮市別	投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公投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苑裡鎮	183 苑東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苑裡教會	葉 0 民 男 50 歲	107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 時 42 分	第 7、8、9、10、11、12、13、14、15、16 案	蓋錯，情急下不小心撕破，公投票 10 張。	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56 次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1)因該員稱情急之下撕毀 10 張公投票，屬 1 行為 1 處罰。
- (2)依公投法第 44 條規定處該員新臺幣伍仟元之行政罰鍰。

拾、意見交換：

陳委員光輝：

競選活動期間遇有署名之黑函，應如何處置？

張召集人智宏：

應請當事人向警察單位報案，追查由何人散發及其署名是否有此人，若需扣押其黑函時，需由警察單位陳報地檢署偵辦。

謝委員鈞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非設在工作地，需回到原戶籍地投票，若遇有在投開票所有許多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在排隊等候投票時，為節省時間及儘速回到工作崗位，可否讓工作人員憑投開票所工作證優先投票？

張召集人智宏：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規定，能讓工作人員憑投開票所工作證優先投票。

范委員遠發：

1. 投開票所之選舉人僅有 1 位或 2 位原住民時，若其中僅 1 人去投票時，其開票結果立即就被知道，選委會可否將原住民之選舉人集中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2. 投開票所之監察員於投票日當天不到指定之投開票所擔任監察工作，因如何處置？
3. 選舉委員會是否可以製發「執行公務中」標示牌給監察小組委員，以利執行監察職務之需。

張召集人智宏：

1. 本次選舉為地方性之公職人員選舉，若原住民選舉需要移票時，需為同一村里設有 2 個投開票所，且均有原住民之選舉人方可移票。
2. 投開票所之監察員於投票日當天不到指定之投開票所擔任監察工作時，選委會將登錄選務系統，將該員列入「不適任」之紀錄，以後將不再錄用。
3. 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均需佩帶選委會製發

之識別證及穿著印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之背心，其是否需再製發「執行公務中」標示牌，請選委會與警察機關研擬後再議。

陳委員癸煌：

鄉鎮市公所人員於11月20日已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至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本次放置地點為：苗栗縣巨蛋體育館)點領選舉票及公投票，回到鄉鎮市公所時是否還需再重點一次嗎？

巫組長金臺

投票日前一天或前两天，各鄉鎮市公所需將選舉票、公投票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發票處管理員點算正確無誤後再交回各鄉鎮市公所集中保管。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上午11時50分